

#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建会复〔2023〕8号

##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0537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委组织部：

何曙光代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建议”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2022 年 12 月 30 日，科技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《科技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上海市开展外籍“高精尖缺”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办才〔2022〕178 号）。根据国家有关部署，积极推进我市外籍“高精尖缺”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，聚焦我市重点产业、重点区域及用人主体

需求，加快引进外国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。主要创新突破有：

## **一、扩充外国高端人才认定范围**

在原有《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（试行）》基础上，我市分别按照《上海市外籍“高精尖”人才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上海市外籍“急需紧缺”人才岗位目录（试行）》进一步扩充外国高端人才（A类）和外国专业人才（B类）的认定范围。其中包括：国际相关奖项和本市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中国500强企业、“独角兽”企业聘用的高级管理或技术人才；全国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外资研发中心、贸易型总部、民营企业总部、研发与转化功能平台聘用的高级管理或技术人才等。

## **二、更好衔接国际通行标准**

对于近五年毕业于世界排名前200名大学、且年龄在40岁以下的科学、技术、工程、数学（STEM）专业博士，在世界排名前10高校取得本科及以上学位的应届优秀毕业生等，直接认定为外国高端人才（A类）。

## **三、探索新的人才评价方式**

对于服务国家重点战略实施、重点领域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，或从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符合重点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外籍人才，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认定为外国高端人才（A类）。

## **四、发布外籍“急需紧缺”人才岗位目录**

针对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金融等本市重点产业引进人才需求，编制外籍“急需紧缺”人才岗位目录，可不受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，认定为外国专业人才（B类）。

## 五、推动实施相关配套便利化措施

下一步，将按照普惠制、基础性、分层次的原则，在出入境和停居留、社会保障、金融服务、子女就学等方面，促进在沪工作的外籍人才更加便捷地享受市民待遇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（上海市外国专家局）

2023年4月7日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，市人大代表工作处。

---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3年4月7日印发